

知识产权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ZL-2022-11)

甲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金科
亿达科技城A21栋101
联系人: 郭丹婷
联系电话: 13266824269

乙方: 湖南知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区海凭园湖南省医疗器械大厦811
联系人: 周桂香
联系电话: 13308454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长期专利申请代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合同工作

本合同适用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申请工作。乙方接受委托后负责完成本申请案申请过程中的申请文件撰写、整理和申报工作,并承担本申请案在审查过程中的文件补正、意见陈述等相关手续。

2、合同工作的内容

- 乙方代为甲方撰写、整理及提交专利申请文件;
- 乙方代为甲方缴纳专利申请官费;
- 乙方负责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专利申请发出的通知书进行答复或通知企业进行答复;
-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转达相关专利申请的各种官方文件,并通知其办理登记手续和领取专利证书;
- 甲方应该按时、按要求提供专利交底书及其他专利申请所需要的材料;
- 甲方应该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专利申请项目的专利所有权人为甲方或其指定权利人。

4、涉及本案的专利授权登记费(授权当年年费)由甲方自行缴纳。

第二条 费用的支付及方式

序号	类别	数量 (个)	代理费 (元/个)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实用新型	7		10000.00元	含申请费、公布费和实质性审查费 (如果甲方不符合费减条件,官费 由企业自行承担)
合计				10000.00元	

支付方式:签合同三日内支付全款,即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元)。

注:1.年费(除上述由乙方缴纳外)由甲方自行支付,如因甲方原因未支付相关费用而导致的专利失效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因甲方未及时支付专利代理费给乙方而造成的专利失效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2、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陈述专利的情况或案件情况,协助提供资料及有关证据或与办案有关的企业可以提供的必须资料(非技术方面资料),配合乙方办理专利事务。

3、乙方应认真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工作:依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按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文件格式要求撰写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等专利文件,所撰写的专利文件应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创造,各种中间文件应合理阐述申请人的立场,维护申请人的利益。

4、双方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联系,重要文件应以顺丰或邮政发出,如无必要,无需当面沟通。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提供技术交底书后,乙方应在25天内编撰修改好第一稿专利申报材料交给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由乙方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

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及终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或专利申请结案之日止。

第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保密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的保密信息。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所有甲方技术资料乙方不得透露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中途提出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乙方已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2、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对乙方发给甲方的通知，甲方应按通知规定期限答复或支付（缴纳）有关费用，未按时答复或支付（缴纳）相关费用，导致期限延误、权利丧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通讯处及时送达有关文件，甲方在申请案审批过程中，如其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于地址变更影响中间文件及通知的送达，其后果由甲方自负；如因甲方变更原因导致涉及已提交知识产权局备案信息变更，新增行政变更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权利丧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下列补救措施：（1）专利申请尚在优先权期限内的，应当及时办理以该专利申请为优先权基础的新申请；（2）不在优先权期限内造成权利丧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如因甲方的不配合导致的甲方权利受损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由于专利的授权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前期的检索分析和代理人的专业能力无法完全避免专利存在驳回的风险，该风险不以专利代理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本协议不承担专利授权风险，该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需保证下证数量不影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帐号：800264269402017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户名：湖南知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